

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(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)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》(财会[2023]21号)、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》(财会〔2024〕24号)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1. 变更日期及原因

2023年10月25日，财政部颁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》，对“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”、“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”、“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”做出规定。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，本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，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。

2024年12月6日，财政部颁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》，对“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”进行了规定。本公司自2024年12月6日起执行，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。

2.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3.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》的相关规定执行，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要求进行合理变更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年4月25日